

八里雙屍命案判連帶賠償 太扯！ 呂炳宏：雇主責任 被無限上綱

(2017-06-16 / 中國時報 / 記者 陳心瑜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八里雙屍命案，最高法院判決凶手謝依涵與媽媽嘴咖啡老板呂炳宏等 3 人，應連帶賠償被害人張翠萍母親 368 萬元定讞，呂炳宏昨天無奈表示，謝依涵用來作案的刀、安眠藥都與咖啡店業務無關，「將雇主的責任無限上綱」，恐怕只能賣屋償還鉅款，而法律失去教育意義，毫無道理可言。</p> <p>呂炳宏說，謝依涵得以免死，就是因為法官不認為謝依涵是強盜殺人，而是因為和死者陳進福有外人難解的「特殊關係」，「既然是私人之間的糾葛，與雇主何干？」</p> <p>呂炳宏認為，二審判決應連帶賠償 368 萬元的結果，是基於認定謝依涵強盜殺人的結果，如今認定已改變，最高法院應該重新審理。</p> <p>呂炳宏表示，法律不僅是道德的最後防線，更應具有教育意義，如今卻錯置因果，何況，謝依涵用來作案的刀、安眠藥都與咖啡店業務無關，判決令人相當無奈。他說，身為雇主，如果當初知道謝依涵和陳進福、張翠萍之間有難解糾葛，一定會傾盡全力協助，「畢竟誰也不願意看到這種事情發生。」</p> <p>他指出，「謝依涵殺人，連他媽媽都不用負責，為何我和股東需要賠錢呢？」呂炳宏表示，已向另 2 名股東買回媽媽嘴股份，2 人現已不是股東，不清楚他們是否已得知消息，目前會向律師詢問是否有轉圜空間，否則最後真的要賣屋賠償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民法第 188 條僱主連帶責任之成立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